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涉及場外基金單位回購之 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春泉產業信託涉及場外基金單位回購之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十、其他資料及公告」一節所披露，本公告乃就以下各項提供進一步詳情：

- (i) 星展集團的持股或交易情況(如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收購守則所持基金單位除外)；及
- (ii) 經合理查詢後知悉的持有春泉產業信託10%或以上表決權的單位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意向及(倘有關意向於合理查詢後未能決定)有關影響的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展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收購守則所持基金單位除外)並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於有關期間，星展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收購守則所持基金單位除外)並無買賣任何基金單位、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春泉產業信託的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管理人獲悉，Mercuria Holdings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 380,944,372 個基金單位就批准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其他主要單位持有人(即 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票意向，管理人獲悉彼等仍在考慮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因此，彼等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